

「卡」有效的金援、「友」善的關懷、安「心」的調養



真生活 真夥伴

#### 友邦人壽卡友心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IR)

隨著人口老化、生活習慣及疾病型態改變,不僅導致國人慢性病及文明病纏身,連帶的重大傷病罹患人數也逐年增加,健保署每年核發之重大傷病領證人數及醫療費用也逐年成長。癌症已連續33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的冠軍寶座,除了可觀的醫療費用令人憂心之外,後續數年的照護費用也是沉重的負擔,這些龐大的開銷,錢從哪裡來?



以103年的中央健保署統計資料顯示,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全年花費健保1,679億,占全國總醫療費用27%,由此可知,國人每100元的健保費,就有27元是補助這些有重大傷病證明卡的人。

#### 【國人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領證人數及醫療費用】

年度	領證人數	醫療費用
99年	871,457	1,427億元
100年	918,720	1,504億元
101年	961,265	1,558億元
102年	986,287	1,625億元
103年	974,720	1,679億元



罹患重大傷病後,想要縮短治療時間以及提高醫療 品質,選擇自費用藥是必經的過程。但高額的藥物 費用,往往令人躊躇不前,不知該如何是好。

#### 【重大傷病自費用藥及費用】

藥物名稱	治療項目	費用	
Nexavar(蕾莎瓦)	肝癌、腎細胞癌	18~20萬/月	
CellCept (山喜多)	紅斑性狼瘡	8萬~20萬/年	
Herceptin(賀癌平)	乳癌	6.5萬/月	
Revolade(利返凝)	再生不良性貧血	8萬/月	
Stelara (喜達諾)	類風溼性關節炎	12萬/季	

### 商品特色

#### (當) 首次罹患重大傷病即享有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整筆給付,立解燃眉之急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重大傷病之一,經「醫師」診斷確定,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 重大傷病定義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範圍廣

重大傷病定義同全民健康保險,本商品涵蓋範圍包含22大項,細分後超過300小項,提供完善防護網。



##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註)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起之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重大傷病之一,經「醫師」診斷確定且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按「保險金額」給付※給付後本附約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 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 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重大傷病保障範圍

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中所載之項目,包含下列項目,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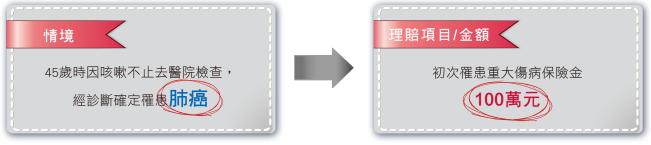
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腹水無法控制 2.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3.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 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	漢生病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 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 定期透析治療者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庫賈氏病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 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
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 個月內)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 候群	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 病)	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 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多發性硬化症	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 需長期治療者
慢性精神病	重症肌無力症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 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 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 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腸道大量切除或慢性疾病引起之嚴 重營養不良者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
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5.職業病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3.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7.外皮之先天畸形
4.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節 範例說明

游愛心小姐今年30歲,是個每天早出晚歸的工程師,具有風險意識的她選擇投保「友邦人壽卡友心重大傷病定期健 康保險附約」,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費7,900元,就能享有20年的重大傷病保障。假設發生下列事故,可 獲得的理賠如下:



### 岗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20/30年
保障期間	同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20年期:15足~65歲 (2)30年期:15足~60歲
投保金額	10萬~300萬

# 費率表(年繳保費)

留位・元 / 毎萬元倶菊

			單位:	元 /每萬元保額
年齡	男 男	男性		性
	20 年期	30 年期	20 年期	30 年期
15	36	47	31	44
16	38	50	33	47
17	40	53	36	50
18	43	55	38	53
19	45	58	41	57
20	47	61	43	60
21 22	50	65	47	64
22	53	69	50	67
23	56	73	54	71
24	59	77	57	76
25 26	62	82	61	80
26	65	86	65	84
27 28	69	90	68	87
28	72	93	72	91
29	76	97	75	94
30	79	101	79	98
31	86	110	86	106
32	93	119	93	115
33	100	129	100	123
34	107	138	107	132
35	114	147	114	140
36	121	153	120	146
37	127	160	126	151
38	134	166	131	157
39	140	173	137	162
40	147	179	143	168
41	161	194	154	180
42	175	209	165	193
43	188	225	175	205
44	202	240	186	218
45 46	216	255	197	230
47	228	265	205	237 245
48	240 253	274 284	214 222	252
49	265	293	231	260
<u>49</u> 50	277	303	239	267
50 51	296	322	254	282
52	315	342	269	297
53	333	361	283	311
<u>53</u>	352	381	298	326
55 55	371	400	313	341
56	386	418	323	353
57	401	437	334	367
58	415	456	344	381
59	430	474	355	396
60	445	494	365	411
61	463	-	379	-
62	482	_	393	_
63	500	_	408	_
64	519	_	422	_
65	537	_	436	_
	007		.00	

### **微**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1)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人(含)以上:3% (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折扣)

#### 【注意事項】

- 1.商品文號: 105.04.29友邦台字第1050161號函備查
- 2.給付項目: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 3.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 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 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 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 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 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9.友 邦 人 壽 資 訊 公 開 說 明 文 件 依 法 登 載 於 友 邦 人 壽 網 站 (http://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10.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 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 電話 客 服 中 心 (免 付 費 電話 : 0 8 0 0 - 0 1 2 - 6 6 6 ) 或 網 站 (http://aia.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 率最高24.0%,最低16.9%。
- 11.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2.本保險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而無解約金。
- 13.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4.本商品重大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或被保險人因遭受 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15.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 16.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17.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 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 02-27359238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網址:http://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 CIR-DM-(BD)-20160427

BD-CIR(D)-20160429-J1